

華梵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99年05月19日 行政會議訂定
102年11月27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6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09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計畫，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且無執行其他單位之補助或委託計畫者，得於每學年公告期間向教務處提出研究計畫補助申請，並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第三條 各研究計畫之補助金額，以未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中編列之業務費為主，由審查小組依年度預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意見及計畫實際需求，酌予補助。每位專任教師每年度限申請一案，補助經費以十萬元為限。
計畫執行期限為補助核定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 第四條 獲本辦法補助者，第二年應再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若第二年未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則停止其五年內再申請本項補助之權利。
- 第五條 獲本辦法補助之教師需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手續，並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之格式，於每年八月底前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予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本辦法所補助之金額與名額，得視學校編列之預算數調整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